

臺中市 112 年度第 12 屆「得福畫福德」寫生比賽實施計畫

一、活動主旨：為感念土地之神—「福德正神」，守護鄉土社區民眾福祉之恩德，特舉辦本寫生比賽，希能藉此推展社區藝文教育，鼓勵親子共同參與社區活動，建立社區民眾情誼，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涵養。

二、指導單位：敬邀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擔任中

三、主辦單位：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臺中市德林福德功德會(臺中市沙鹿區德林宮管理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沙鹿區公所、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五、贊助單位：(敬邀中)

六、實施要點：

(一)報名日期：112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 E-mail：sue59324@tc.edu.tw(蘇建豪主任)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務必以電腦打字、word 檔格式傳送)

(三)比賽日期：國曆 112 年 10 月 14 日(農曆 08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00 至 11:30

(四)比賽地點：沙鹿區德林宮(竹林國小對面，沙鹿區光華路 302 巷 66 號)

(五)參加資格：本市各國中、小暨公私立幼兒園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六)比賽要點：

1. 臺中市政府秉持陽光、空氣、水三大主軸，全力治理臺中，並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國慶焰火是國家級的重要盛事，也是國家的門面，臺中市曾於 91 年及 103 年承辦國慶焰火，深獲民眾好評，睽違 9 年今年度將再次移師臺中，希望大家看見臺中的幸福蛻變，一同感受幸福宜居城市的優勢亮點與幸福魅力。本次寫生就以德林宮土地公婆為主角，以【璀璨國慶焰火在臺中】為繪畫主題，讓我們一起來暢遊臺中。

2. 創作主題：繪畫表現內容應能符合本次的創作主題

幼兒園組：土地公婆神遊璀璨焰火下的德林宮

低年級組：土地公婆神遊璀璨焰火下的高美濕地

中年級組：土地公婆神遊璀璨焰火下的湖心亭

高年級組：土地公婆神遊璀璨焰火下的國家歌劇院

國中組：土地公婆神遊璀璨焰火下的臺中

3. 作品規格：以四開大小之平面作品為原則。

4. 創作媒材不拘，水彩、蠟筆、水墨皆可。

(七)注意事項：

1. 比賽當天上午 8:00-8:30 報到，並領取圖畫紙及紀念品一份。

2. 主辦單位提供畫紙(無主辦單位印信者無效)，其他繪畫用具材料自備。

3. 比賽時間截止前準時交件，逾時恕不受理。

4. 作品規範：寫生作品須由學生在比賽時間內親自於現場完成。

5. 比賽現場雖有交通管制，亦須請陪同之家長協助維護比賽學生個別安全。

(八)作品評審

1. 分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國中組等五組評審。**

2. 由主辦單位聘請藝文專家為評審委員，負責評審事宜。

七、獎勵：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位：頒發臺中市政府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伍千元整
第二名 2 位：頒發臺中市政府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貳千元整

第三名 3 位：頒發臺中市政府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壹千元整

佳作 12 位：頒發臺中市政府獎狀乙紙及獎品一份

入選 12 位：頒發臺中市政府獎狀乙紙及獎品一份（得依各組參賽人數彈性調整）

指導獎：各組前三名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

八、頒獎：

(一)評審完畢將得獎名單公告於德林宮公佈欄，並通知得獎者出席領獎。

(二)頒獎時間：國曆 **112 年 10 月 21 日**(農曆 **09 月 07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三)頒獎地點：沙鹿區德林宮前廣場(台中市沙鹿區光華路 302 巷 66 號)

(四)頒獎同時展覽入選作品

九、附則：得獎作品作者應同意得獎作品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印製畫集或文宣用圖像、公開展覽使用，不得向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未得獎作品不另退件。

十、本經費由臺中市德林福德功德會(臺中市沙鹿區德林宮管理委員會)及贊助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十一、本計畫經臺中市德林福德功德會(沙鹿區德林宮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